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止授予日）》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的核查意見》
5.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和首次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5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88.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33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23 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3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

(1)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条件 1、2 所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 2022 年业绩达到条件 3 所述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授予条件	2022 年实际数据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不低于 5.32%	9.0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10%	16.03%

2022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100%	102.87%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不低于 3.00%	3.47%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588.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23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7.3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	--	-----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	占股本总额 比例 (%)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	2.04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36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36	0.02
4	李铎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36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36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18 人)			533.00	72.52	0.98
首次授予合计 (123 人)			588.00	80.00	1.08
预留 (30 人)			147.00	20.00	0.27
合计 (153 人)			735.00	100.00	1.36

注：

(1) 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12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相关条款；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5)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④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⑤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⑥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⑩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⑪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①至④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⑤至⑪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7.97%，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4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4）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5%。
第二个	（1）2025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9.30%，且以 2021 年公司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 (4) 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0.63%，且以 2021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基数，2026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 2021 年转型创新类收入为基数，2026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4) 202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15%。

(4)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行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CSRC 制造业-CSRC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所有上市公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70 分-74 分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

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88.00	3,051.72	145.48	1,106.25	1,038.02	543.31	218.6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 7.3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并同意以 7.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三）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7.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城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

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以7.3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梁大龙

2023年11月14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	2.04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36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36	0.02
4	李铄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36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36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18人)			533.00	72.51	0.98
首次授予合计(123人)			588.00	80.00	1.08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1	蔡森	核心骨干员工
2	陈健	核心骨干员工
3	陈景卓	核心骨干员工
4	陈祺	核心骨干员工
5	陈少春	核心骨干员工
6	陈守杰	核心骨干员工
7	陈松贺	核心骨干员工
8	陈文兵	核心骨干员工
9	陈显	核心骨干员工
10	崔海峰	核心骨干员工
11	丁立胜	核心骨干员工
12	付鸿皓	核心骨干员工
13	傅雯珺	核心骨干员工
14	谷仕伟	核心骨干员工

15	郭奎剑	核心骨干员工
16	郭瑞凝	核心骨干员工
17	郭玉萌	核心骨干员工
18	郝存根	核心骨干员工
19	胡小军	核心骨干员工
20	胡晓航	核心骨干员工
21	胡志华	核心骨干员工
22	黄焕伟	核心骨干员工
23	黄晓峰	子公司高管
24	焦海滨	核心骨干员工
25	金玥	核心骨干员工
26	李斌	核心骨干员工
27	李柯	核心骨干员工
28	李林	核心骨干员工
29	李明强	核心骨干员工
30	李伟	核心骨干员工
31	李晓峰	核心骨干员工
32	李洋	核心骨干员工
33	李渊	核心骨干员工
34	李兆亭	核心骨干员工
35	刘斌	核心骨干员工
36	刘然	核心骨干员工
37	刘汝平	子公司高管
38	刘晓宇	核心骨干员工
39	刘雅丽	核心骨干员工
40	刘雅振	核心骨干员工
41	刘妍	核心骨干员工
42	刘永超	核心骨干员工
43	刘智勇	核心骨干员工
44	芦鹏	核心骨干员工
45	马宁	核心骨干员工

46	马寅虎	核心骨干员工
47	孟凡磊	核心骨干员工
48	牟军明	核心骨干员工
49	倪舒	核心骨干员工
50	齐宇明	核心骨干员工
51	钱锦春	核心骨干员工
52	邱鲁杰	核心骨干员工
53	阮士隐	核心骨干员工
54	邵晶晶	核心骨干员工
55	邵天佳	核心骨干员工
56	邵天新	子公司高管
57	沈月龙	核心骨干员工
58	苏秋凤	核心骨干员工
59	孙佳琪	核心骨干员工
60	谭轶谦	核心骨干员工
61	唐薇	核心骨干员工
62	陶超	核心骨干员工
63	陶然	核心骨干员工
64	万静	核心骨干员工
65	王广	核心骨干员工
66	王杰武	核心骨干员工
67	王磊	核心骨干员工
68	王立军	核心骨干员工
69	王涛	核心骨干员工
70	王文伯	核心骨干员工
71	王文涛	核心骨干员工
72	王义青	核心骨干员工
73	王永鑫	核心骨干员工
74	王泽神	核心骨干员工
75	魏杰	核心骨干员工
76	吴剑	子公司高管

77	肖金伟	核心骨干员工
78	肖坤	核心骨干员工
79	胥少东	核心骨干员工
80	徐炳雷	子公司高管
81	徐昌	核心骨干员工
82	徐江英	核心骨干员工
83	徐阳	核心骨干员工
84	许坤	核心骨干员工
85	闫壹义	核心骨干员工
86	阳伦胜	核心骨干员工
87	阳宴开	核心骨干员工
88	杨渤	核心骨干员工
89	杨海涵	核心骨干员工
90	杨会来	核心骨干员工
91	杨月	核心骨干员工
92	杨征	核心骨干员工
93	杨子	核心骨干员工
94	姚欣	子公司高管
95	殷晓华	核心骨干员工
96	英入才	核心骨干员工
97	尤世海	核心骨干员工
98	岳增柱	核心骨干员工
99	詹合林	核心骨干员工
100	张如强	核心骨干员工
101	张帅	核心骨干员工
102	张水	核心骨干员工
103	张伟	核心骨干员工
104	张亚涛	核心骨干员工
105	张余杰	核心骨干员工
106	张增营	核心骨干员工
107	张志云	核心骨干员工

108	赵杰	核心骨干员工
109	赵立功	核心骨干员工
110	赵赞芳	核心骨干员工
111	赵宗禹	核心骨干员工
112	郑宝乾	核心骨干员工
113	郑习文	核心骨干员工
114	周春喜	核心骨干员工
115	周虓	核心骨干员工
116	周业荣	子公司高管
117	朱冰冰	核心骨干员工
118	朱锋	核心骨干员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监事、外部董事。

三、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7.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492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京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集团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京城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492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京城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城股份的保证：即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

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按照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继恒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3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继恒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据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7.33 元/股。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3 元/股。

据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3)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EBITDA/\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及相关书面承诺函、《激励计划（草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3B021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2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据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纪勇健

纪勇健

韦沛雨

韦沛雨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基本假设	6
第四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节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9
第六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第七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说明	1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第一节 释义

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集团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京城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京城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京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3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第五节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38.44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 159.61 万股变更为 147.00 万股,授予总量由 798.05 万股调整为 735.0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第六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 7.33 元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588.00 万股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23 人

(五) 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草案公布时 股本总额比例 (%)
1	张继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00	2.04	0.03
2	石凤文	总工程师	10.00	1.36	0.02
3	冯永梅	财务总监	10.00	1.36	0.02
4	李铄哲	总法律顾问	10.00	1.36	0.02
5	栾杰	董事会秘书	10.00	1.36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18 人）			533.00	72.52	0.98
首次授予合计（123 人）			588.00	80.00	1.08
预留（30 人）			147.00	20.00	0.27
合计(153 人)			735.00	100.00	1.3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0.1%；

5.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八）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七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 2022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5.32%。

(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 2022 年转型创新业务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0%。

注：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审批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调整。

(2)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反推法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4) 上述“转型创新类业务收入”指的是氢能公司产品及智能制造产品收入。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城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6、《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7、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崔登辉、贺承达、卢星宇、李中华

联系电话：010-8645193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编：100020

（以下无正文）